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更一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代　表　人　許主龍

訴訟代理人　周中臣律師

被　　告　屏東縣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潘孟安

訴訟代理人　洪國欽律師

　　李倬銘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學智

上列當事人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官　孫　國　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　良　駿